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1107

项目编号：WHGDZB-WHCZ-2025-014

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办案新能源车辆
租赁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3

 五、 开启 3

 六、 公告期限 3

 七、 其他补充事宜 3

 八、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则 13

 （二） 磋商文件 16

 （三） 响应文件 1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 项目评审 20

 （六） 成交 21

 （七） 签订合同 22

 （八） 质疑和投诉 23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4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5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6

 （十三） 其他 2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一、 项目概况 28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三、商务要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1
一、 评审方法	31
二、 评审程序	31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
（二） 响应文件澄清	31
（三） 磋商程序	31
三、 评审标准	36
（一） 资格性审查表	36
（二） 符合性审查表	39
（三） 评分标准	4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8
一、资格审查部分	50
二、商务部分	51
三、技术部分	52
四、价格部分	53
（一） 报价一览表	53
（二） 分项报价表	54
（三） 投标附录函	55
五、磋商函部分	56
（一） 磋商函	56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7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59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60
（六）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61

（七）★要求	62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书	63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4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GDZB-WHCZ-2025-014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1107
3. 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办案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14.4 万元
6. 最高限价：14.4 万元
7. 采购需求：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具体信息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右侧“CA办理指南”中查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需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具体政策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 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如有资金需求，可联系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路 199 号

联系方式：027-83217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70 号四楼

联系方式：027-852524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效禹、周亦凡、张小雷、冷子丰、陈湘、陈志君

电话：027-852524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4	项目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办案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7	项目属性	服务
8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4.4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0 万元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
1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2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3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4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 <u>刘效禹、周亦凡、张小雷、冷子丰、陈湘、陈志君</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u>027-85252488</u> 其他联系方式： <u>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服/4006398178</u>
15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u>电话或书面询问</u>
1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0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1	项目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
22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要求： <u>线上开启解密</u> 操作说明： <u>电子标系统操作</u>
23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4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于投标截止时间准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可登录投标客户端进行手动确认，未手动确认的系统将视为自动确认。
25	磋商准备	磋商环境要求： <u>线上磋商</u> 操作说明： <u>电子交易系统操作</u>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唯一供应商）
27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28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u>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价格的 1.5%，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u> 3. 支付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当天</u> 4. 支付方式：<u>现金或转账</u> 5. 账户信息： 名称：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MA7LHFJG4D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二雅路 67 号 13437178780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11340611310017 开户行号：402521006015
29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30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4%;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整体预留</u>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100%</u> 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如有资金需求,可联系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 027-83210041)协助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资金压力,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具体详见《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作的通知》。
33	需要补充的其 他内容	/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如有）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 CA 咨询专栏。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电子化采购的有关概念：

- （1）**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2）**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 （3）**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 (4) **供应商客户端**：是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软件。供应商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专栏中下载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

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二、商务部分

（一）评审商务文件

（二）其它商务文件

三、技术部分

（一）评审技术文件

（二）其它技术文件

四、价格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表

（三）投标附录函

五、磋商函部分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其他文件资料等

（七）★要求

（八）附件等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

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与签章位置不作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投标客户端中上传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8.4 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18.5 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拒收

19.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可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1. 实物样品（如有）

2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1.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项目演示（如有）

22.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4. 开启时间和地点

2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

（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4.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4.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4.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对疑

义作出答复。

25. 磋商小组

25.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5.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做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成交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

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如有）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 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5. 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 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7. 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不适用）

3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 号）执行。

40.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其他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适用法律

4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4. 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办案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14.4 万元
3. 最高限价：人民币 14.4 万元。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办案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
2. 供应商确保提供给采购人的车辆手续齐全、合法有效，采购人要求安装警用装备及标志，并符合相关交通管理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后勤保障：供应商负责车辆正常的保养维修以及保证正常使用所需的维修服务，由于维修不及时导致车辆无法使用按每台每日 600 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供应商同意向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省内救援服务。
4. 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 未经采购人严禁允许安装定位、追踪、窃听等电子设备。
6. 供应商承诺向采购人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如租赁车辆存在质量性能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更换车辆期间，供应商应按照每台 600 元/日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7. 供应商有义务对车辆的正常使用提供车辆使用、充电等设施设备保养的培训工作，承担由于未培训而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
8.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供租赁车辆或者证件不全、保险过期，无法正常使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每台 600 元/日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二）车辆要求

★1. 技术要求：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工作用车（5座及以上SUV）	6台	1. 驱动方式：纯电动 2. 电机总功率：≥100kW 3. 续航里程（CLTC）：≥450km 4. 尺寸（mm）：≥4290mm×1850mm×1650mm 5. 座位数：≥5座 6. 最高车速（km/h）：≥150 7.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或三元锂电池

备注：供应商拟出租的车辆必须完全满足上述技术要求，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形式至少一项：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制造商网站截图或公开发布的宣传彩页、制造商出具的有效佐证文件。

- 2. 车辆发生故障时售后服务人员应能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指定地点。
- ★3. 在服务期内，由于车辆原因无法使用时，供应商应能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备用车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
- 4. 所有车辆均应做好保养、检修工作。
- 5. 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需在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后。

三、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 ★2. 交付时间及地点：车辆交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后 15 日内，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
- ★4. 保险：供应商必须为出租车辆购买如下保险：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200 万元）、不计免赔险。（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 ★5. 验收（考核）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 （1）考核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导致被投诉，每次处罚 1000 元；
 - （2）验收时间：合同履约期间，按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参与方式进行

验收；

（3）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技术资料；功能、服务标准等指标；

（4）验收合格的确认：经采购人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6. 报价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1）投标报价为全部费用打包价格。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不得缺项、漏项或超过最高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含车辆使用费、保养维修费、车辆折旧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等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7. 本项目所涉及的标准、规范、验收规范，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验收规范。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按照格式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

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

的算术平均值。

7. 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7.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8.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9. 停止评审的情形

9.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要求
1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2	同一报价内容未出现多个报价；
3	投标报价未出现缺项或漏项；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章（签字）；
8	满足磋商文件“★”条款要求；
9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10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磋商文件明确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未出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在投标过程中未使用不真实材料；
13	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
14	未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15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	--

(三)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最终报价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10%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4 分)	类似业绩	1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材料模糊或无法证实为有效业绩的不得分)
	用户评价	7 分	供应商提供以上类似业绩的用户好评，每提供一份好评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 7 分。(提供用户加盖公章的反馈意见表、联系人及电话)
	车况车龄	3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每有 1 辆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在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行驶证等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拟出租车辆为新车的须提供相关承诺)
技术部分 (66 分)	总体服务方案	1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打分： 要求： 1. 车辆租赁总体服务方案； 2. 安全管理制度；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3. 车辆日常保养及年检； 4. 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根据以上内容评审。 每项内容描述完整清晰合理得 4 分，描述不清晰得 2 分，描述内容不足得 1 分，描述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清晰合理指：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内容完整。 不清晰指：方案切合要求但缺乏逻辑性，条理模糊。 内容不足指：方案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但方案内容有所缺漏，未充分响应以上内容。 不合理指：方案与本项目有偏差，缺乏逻辑、针对性、可行性。
	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打分： 要求： 1.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透彻； 2. 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汇总； 3. 结合自身优势，对汇总的重难点项目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确保项目服务顺利； 根据以上内容评审。 每项内容描述完整清晰合理得 3 分，描述不清晰得 2 分，描述内容不足得 1 分，描述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清晰合理指：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内容完整。 不清晰指：方案切合要求但缺乏逻辑性，条理模糊。 内容不足指：方案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但方案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内容有所缺漏，未充分响应以上内容。 不合理指： 方案与本项目有偏差，缺乏逻辑、针对性、可行性。
	安全保障措施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打分： 要求： 1. 健全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 2. 多样化的安全教育培训方案； 3. 提供具体完善的安全保障承诺； 4. 人员出行安全的全面保障措施，确保整体项目的安全性 根据以上内容评审。 每项内容描述完整清晰合理得 3 分，描述不清晰得 2 分，描述内容不足得 1 分，描述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清晰合理指：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内容完整。 不清晰指：方案切合要求但缺乏逻辑性，条理模糊。 内容不足指：方案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但方案内容有所缺漏，未充分响应以上内容。 不合理指：方案与本项目有偏差，缺乏逻辑、针对性、可行性。
	维护保养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护保养方案打分： 要求： 1. 制定科学的养护时间和专业保养服务实施地点； 2. 通过拆分细化的时间节点完善维护保养方案体系； 3. 提供科学专业的日常保养方案； 根据以上内容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每项内容描述完整清晰合理得 4 分，描述不清晰得 2 分，描述内容不足得 1 分，描述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清晰合理指：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内容完整。 不清晰指：方案切合要求但缺乏逻辑性，条理模糊。 内容不足指：方案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但方案内容有所缺漏，未充分响应以上内容。 不合理指：方案与本项目有偏差，缺乏逻辑、针对性、可行性。
	应急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防范措施打分： 要求： 1. 成熟的应急防范管理体系及专业化的应急措施服务方案； 2. 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紧急车辆调度、突发性道路拥堵、车辆行驶过程中突发故障、交通事故、遇暴雨暴雪大雾极端天气等）； 3. 后勤应急保障措施； 4. 详细的事故赔付方案； 根据以上内容评审。 每项内容描述完整清晰合理得 3 分，描述不清晰得 2 分，描述内容不足得 1 分，描述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清晰合理指：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内容完整。 不清晰指：方案切合要求但缺乏逻辑性，条理模糊。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内容不足指: 方案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但方案内容有所缺漏, 未充分响应以上内容。 不合理指: 方案与本项目有偏差, 缺乏逻辑、针对性、可行性。
	响应时间	5 分	用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机械故障时, 供应商在 1 小时内安排人员处理及备用车辆使用的, 得 5 分; 用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机械故障时, 供应商在 3 小时内安排人员处理及备用车辆使用处理的, 得 3 分; 其他不得分。(须提供承诺书,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乙方：

依据_____项目采购服务的公开招标结果，_____成为该项目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车辆使用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车辆使用及期限：

1. 乙方出借____电动车____辆。

2. 使用期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交付所有车辆，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二、费用支付：年租金总计____万，租金不含税价款为：____元整（大写：），增值税款：____元整（大写：），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小写____元）。
乙方交付车辆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13%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天内，甲方按照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政策启动付款程序，待财政拨款，具备付款条件后向乙方支付租金。

三、车辆保险：

1、车辆投保由乙方负责，保险项目包括交通强制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不计免赔险。

2、乙方应在每期保险到期之前两周内续买下期保险，并将保单提供给甲方备案。如乙方未及时购买保险，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一切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期间停车费用、过路费由甲方支付。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缴纳保险费及各项规费情况，如乙方未履行此类相应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车辆的保养和年审。
- (4) 租赁期限届满后，甲方按照届时车辆现状返还给乙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须依照协议约定按期向甲方提供车辆，并且安全技术状况良好、证件齐全，无产权纠纷。
- (2) 乙方负责并承担充电桩安装及维护费用、车辆保险、车辆正常保养、维修费用，保障车辆处于适用状态。
- (3) 乙方须及时办理车辆保险、年审。
- (4) 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乙方负责协助甲方事故处理和保险索赔。
- (5) 根据需求车上应配备二十米的接线盘及插头，保证使用方在非充电区域可随时充电。
- (6) 车辆根据甲方要求配备警灯警报装置和全车警用标识的设计和张贴；安装整车太阳膜、脚垫。
- (7) 车辆如遇交通事故，使用方按交通法规报警和通知所购车辆保险的公司后，乙方重新提供一台车给使用方，直至车辆完全修复后再予以更换。如遇车辆发生故障，需到4S店维修，参照出险后同样提供保障，同样另外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车辆供甲方使用。
- (8) 负责车辆使用人的驾驶操作培训和充电注意事项培训。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如租赁车辆存在质量性能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更换车辆期间，乙方应按照每台600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供租赁车辆或者证件不全、保险过期，无法正常使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每台600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3、乙方负责车辆正常的保养维修以及保证正常使用所需的维修服务，由于维修不及时导致车辆无法使用按每台每日6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4小时省内救援服务。

六、协议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武汉市东

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本协议共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包含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磋商函部分。各供应商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格式要求在各对应端口上传附件及资料。

一、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二、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的商务部分要求提供对应的材料和内容。

三、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的技术部分要求提供对应的材料和内容。

四、价格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拟派服务人数	服务期	投标报价
		_____万元

说明：

- 1. 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单位为**万元**；
-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单价
1				
2				
3				
4				
5				
6				
7				
8	...			
总价：____万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 2. 分项报价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如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此表格式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自行添加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投标附录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2	拟派服务人数	
3	服务期	
4	供应商地址	
5	是否民营企业	☐ 是 ☐ 否
6	供应商企业类型	☐ 大 ☐ 中 ☐ 小 ☐ 微
7	服务范围	
8	服务要求	
9	服务时间	
10	服务标准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磋商函部分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 3. 磋商函文件；
-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或材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对此无异议。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我方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疑义，并承诺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日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代理人（即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本授权函。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注：

-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注：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简介表、拟派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如有）、技术培训内容（如有）、检验验收内容（如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格式和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七) ★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对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相关证明材料等。

格式和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资格条件中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以上承诺内容负责。若有虚假行为，经查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如不是残疾人单位，无需声明）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不是，无须提供。

供应商（公章）：

日期：